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与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投资”）、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庐峰”）签署《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投资由泰康投资发起设立的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碳产业基金”）。双碳产业基金总募集规模为20.02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泰康人寿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20亿元合伙份额，泰康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100万元合伙份额，上海庐峰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认购100万元合伙份额。双碳产业基金管理人为泰康投资，公司向其支付基金管理费，经测算预计不超过4.4亿元（该管理费在人寿认缴出资额内收取，不会额外收取）。本次交易构成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双碳产业基金的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为泰康投资；投资策略主要为对中国境内新能源产业相关的私募股权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投资；总募集规模为 20.02 亿元。基金存续期 7 年，其中基金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4 年，此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延长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泰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陈奕伦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三层 301 室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无变化

成立时间：2016-0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UCAXQ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20 亿元

本次投资不属于对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且底层资产不涉及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24%，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3.57%；公司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占权益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7.65%。

四、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泰康投资在共同投资中的收益分配机制是基于基金管理过程中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利益一致性作出的商业安排，符合行业通行做法，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投资双碳产业基金的管理费率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私募股权基金的定价方式，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公司投资目标基金的预期收益、投资回报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

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